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17 日會議文件
SKDC(DFMC)文件第 46/18 號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發展範圍

最新修訂方案－建議選項探討

地區諮詢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9 日就「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發展範圍最新修訂方案之建議選項探討所舉辦的地區諮詢會收集到的意見。

背景

2. 2017 年《施政報告》（2017 年 1 月）提出「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當中承諾將於未來五年展開「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項目。擬建地點載於*附錄一*。

3. 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將軍澳泊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曾於 2017 年 7 月的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善用地下空間，研究將軍澳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提供地下泊車設施」。於 2018 年 1 月 9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當區居民對「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需求殷切，希望盡快落實該休憩用地的發展。另一方面，有委員建議將上述發展項目分兩期舉行，先建設 68 區的休憩用地，而 66 區則建設為一個包括地下停車場的休憩用地。委員會請康文署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

4. 與相關部門進行了初步探討後，康文署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下列兩個方案，並請委員選定較為可取的方案，以便康文署繼續進行籌劃工作。

方案甲
按原計劃一併發展「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此方案並不提供地下停車場。

方案乙
分兩期發展「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

- 第一期工程將把將軍澳第 68 區發展作休憩用地，不包括地下停車場。
- 第二期計劃將把將軍澳第 66 區發展作休憩用地及地下停車場，提供 90 個貨車車位

及 260 個私家車車位。第二期發展將以一個重新立項的工程計劃開展，須按既定的工務工程程序擬定工程範圍、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申請撥款等步驟以開展工程。預計完成全部兩期工程的時間會大幅增加，粗略估計最少增加七年以上。

兩個方案的內容及分別的優點及缺點載於***附錄二***。

地區諮詢會

5. 由於委員會在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對上述兩個方案未有一至意見，遂決定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開特別會議再作深入討論，並於特別會議前舉行地區一次地區諮詢會，聽取將軍澳南屋苑的意見。

6. 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下旬致函邀請有關持份者（包括 29 位西貢區議員、27 位將軍澳（南）分區委員以及 53 位鄰近屋苑代表）出席於 2018 年 4 月 9 日晚上舉行的地區諮詢會。是次地區諮詢會共有 43 位人士出席（包括 14 位西貢區議員或其代表、3 位將軍澳（南）分區委員及 26 位鄰近屋苑代表）。於地區諮詢會上，共有 5 位西貢區議員、2 位將軍澳（南）分區委員及 14 位鄰近屋苑代表發表意見。

7. 另外，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6 日期間亦收到 6 個鄰近屋苑（其中個別屋苑先後提交超過一份書面意見）及 65 份市民提交的書面意見，所收集得的意見／關注事項撮要見***附錄三***。65 份市民提交的書面意見中，大部分意見為市民對兩個建議選項的簡單取態，4 份則為市民對題述工程計劃的詳細／其他意見，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將 6 個鄰近屋苑的書面意見及市民提交的詳細／其他意見以電郵發送至各委員。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在地區諮詢會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其他書面意見，並就康文署提出的兩個建議選項提供意見。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附錄一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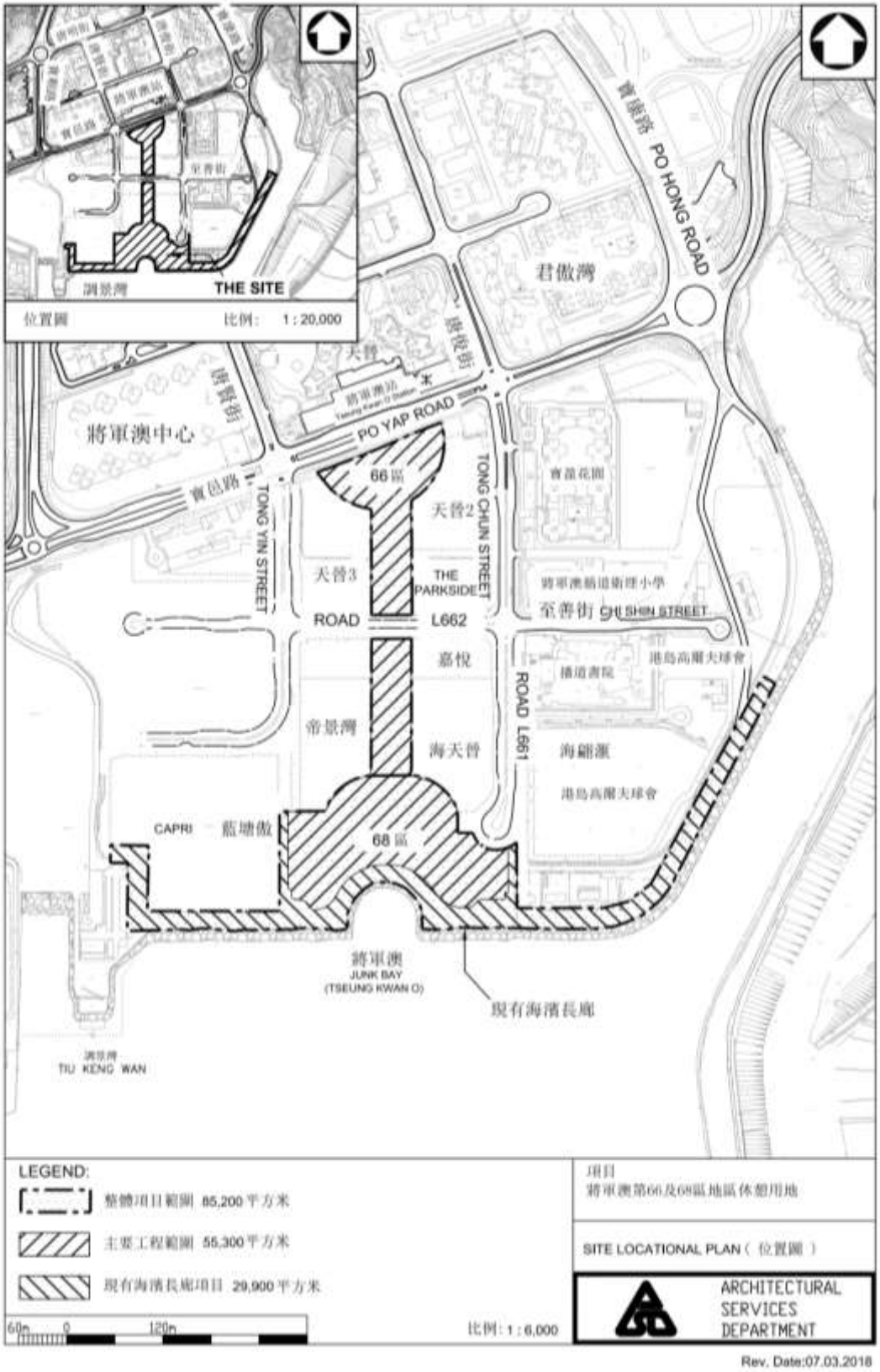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

建議方案

方案	內容	優點	缺點
甲	● 按原訂計劃一併發展「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設施包括上述第 4 段的最新修訂擬建設施。此方案並不提供地下停車場。	● 可盡快推展工程計劃 ● 能按 2017 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在未來五年展開有關工程 ● 工程費用較低	● 不能提供公眾停車位
乙	● 分兩期發展「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 ● 第一期工程將把將軍澳第 68 區發展作休憩用地[1]。第一期工程並不包括地下停車場。 ● 第二期發展將把將軍澳第 66 區發展作休憩用地及地下停車場[2]。第二期發展將作為一個新工程計劃開展，並按既定的工務工程程序進行擬定工程範圍、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申請撥款等步驟以開展工程。	● 可盡快推展將第一期（即第 68 區）發展成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 ● 視乎規劃申請許可，可於第二期（即第 66 區）工程提供地下停車場	● 須削減原工程範圍作為第一期工程，並重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須以新工務工程項目策劃第二期工程，重新進行所有既定程序 ● 預計完成全部兩期工程的時間會大幅增加 ● 預計工程費用會大幅增加 ● 未必能按 2017 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在未來五年展開有關工程 ●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取得許可 ● 可能會帶來一定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

[1] *第一期包括的設施有園景花園、優化現時將軍澳海濱公園的海濱長廊並加設座椅及健身設施（視乎現場環境而定）、中央大道（部分）、有蓋廣場、單車公園、單車租賃亭、擴建將軍澳海濱公園的寵物公園（視乎現場環境而定）、兒童遊樂處、緩跑徑（部分）、兩個籃球場、輔助設施包括公園辦事處、洗手間、育嬰間、飲水器設施、儲物室及車輛上落貨處等。*

[2] *第二期包括的設施有園景花園、中央大道（部分）、健身設施、緩跑徑（部分），地下停車場等。*

附錄三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發展範圍

最新修訂方案－建議選項探討

地區諮詢會的意見／關注事項撮要

地區諮詢會上所收集得的意見

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的地區諮詢會上，共有 5 位西貢區議員、2 位將軍澳（南）分區委員及 14 位鄰近屋苑代表發表意見。有關意見／關注事項的撮要如下：

I. 支持**方案甲**：

- 市鎮公園已規劃十多年，因此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落實此規劃，反對任何形式的拖延
- 中央大道為通風帶但該處一直被用作臨時停車場，導致該處塵土飛揚，因此要求盡快落實市鎮公園，改善中央大道的環境衞生
- 方案乙預計於 2030 年為將軍澳南區帶來三百多個車位，遠低於當區實際所需，更不能解決現時嚴重的違泊問題
- 政府已承諾開放 67 區政府大樓的商用車及私家車泊位予公眾使用，相信能紓緩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應善用公帑，不贊成以數以億計的公帑建設一個地下停車場
- 將軍澳仍有 800 個空置車位，遠較方案乙能提供的數目多，且周邊學校反對興建停車場以免對學生構成危險
- 政府應優化大型運輸系統以長遠解決區內交通問題

II. 贊成興建公園及另覓選址興建停車場：

- 66 及 68 區的空地現時蚊患嚴重，希望盡快建設市鎮公園，另外該區為將軍澳市中心地段，並不適合興建停車場，但亦認同將軍澳南區居民對車位的需求殷切，因此建議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於區內其他合適位置興建停車場
- 考慮到方案乙需至少額外七年時間以完成項目，因此支持方案甲，並要求區議會爭取於區內其他合適位置建設停車場
- 建議於 65 區暖水游泳池的預留土地增設停車場
- 相信所有人皆支持興建公園，而西貢區議會多年來亦一直爭取於將軍澳區不同合適地方增設停車場

III. 其他意見及查詢：

- 市鎮公園及停車場均為將軍澳居民殷切期望的項目，康文署不應該逼居民從方案甲及方案乙中作出選擇，要求康文署撤回方案，並於 5 年內完成市鎮公園及停車場

- 要求相關部門研究縮短方案乙的工程所需時間
- 建議於市鎮公園設置花海、親子野餐區、歷史發展展覽廳及舉辦導賞團
- 擔心單車租賃亭、單車徑及緩跑徑會為附近居民帶來噪音滋擾

書面意見

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6 日期間亦收到 6 個鄰近屋苑（其中個別屋苑先後提交超過一份書面意見）及 65 份市民的書面意見，所收集得的意見撮要如下：

1. 鄰近屋苑代表書面意見

方案甲	方案乙	其他意見	總數
4	1（但要求縮短工程所需時間）	1（要求盡快興建公園）	6

2. 市民的書面意見（當中包括 1 份非將軍澳南市民及 7 份沒有列明所屬屋苑的意見）

方案甲	方案乙	其他意見	總數
62 [註]	0	3（分別為支持加設地下停車場；要求市鎮公園工程不要延遲；及要求盡快興建公園及地下停車場）	65

[註]其中有兩份書面意見表示反對興建籃球場